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后，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所涉及的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刘毅先生、毕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所涉及的提名人资格、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于波先生、毛道维先生、何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据此，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卫平 

2021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任世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任世驰' (Ren Shic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曹麒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ao Qi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永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永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20日